



第七十六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118(d)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进行
其他选举：选举人权理事会成员

2021年6月4日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大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提及马来西亚有意参加将于2021年10月在纽约举行的人权理事会2022-2024年席位竞选。

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还谨根据大会第60/251号决议，随函转递自愿许诺和承诺，重申促进和保护人权是马来西亚外交政策的优先事项(见附件)。

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请大会主席将本照会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118(d)下的文件分发为荷。

* A/76/50。



2021 年 6 月 4 日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大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原件：英文]

马来西亚竞选 2022-2024 年人权理事会席位的候选资格

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作出的自愿许诺和承诺

1. 马来西亚提出参加 2022-2024 年人权理事会成员的候选申请，因为马来西亚相信它将能够作为理事会的建设性成员而发挥作用。马来西亚荣幸地获得了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的一致认可，成为理事会的东盟候选国。

2. 若能当选人权理事会成员，马来西亚承诺：

(a) 采取全社会办法促进和保护本国的人权，主要是评估、监测和执行普遍定期审议建议：

(一) 马来西亚已将所有职能机构、联合国机构、学术界、企业和民间社会参加的多利益攸关方的一年两次的协商制度化，致力于执行普遍定期审议提出的建议。马来西亚还首次开展了自愿普遍定期审议中期报告，以反映其在本国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决心。

(二) 马来西亚正在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和联合国驻马来西亚办事处密切合作，共同制定符合相关人权公约和可持续发展目标以及《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的普遍定期审议监测汇总表。下一步，马来西亚将利用人权高专办开发的国家建议跟踪数据库，监测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的执行情况，并促进与学术界、民间社会和媒体的包容性对话，以进一步加强本国的人权文化。马来西亚自豪地被人权高专办选为“关于普遍定期审议产生的良好做法研究”的 7 个示范国家之一。

(三) 根据马来西亚第一次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马来西亚政府于 2018 年启动了《国家人权行动计划》。这是一项全面计划，旨在通过政府机构、民间社会组织 and 学术界之间的广泛合作，在本国保护和促进人权。

(四) 马来西亚致力于履行其所加入的人权公约所规定的义务，即《儿童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马来西亚的报告记录近年来有了很大改善，这在很大程度上归功于能力建设、资源的充足分配和提高认识措施，以及与联合国各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的密切伙伴关系。

(五) 目前，马来西亚政府正在深入研究和审查其安全法律，包括 2012 年《安全罪(特别措施)法》、1959 年《预防犯罪法》、2015 年《防止恐怖主义法》、1948 年《煽动罪法》、2012 年《和平集会法》和 1984 年《印刷新闻和出版法》。审查工作包括与马来西亚国家人权机构即马来西亚人权委员会、律师理事会、法律从业人员和学术界进行磋商。

(a) 在死刑问题上，自 2018 年以来，所有死囚都被暂停执行死刑。2019 年，马来西亚政府委托进行了一项研究，以审查 11 项罪行的强制性死刑，以期赋予法院对这些罪行减刑的自由裁量权。这构成了将对马来西亚司法系统产生重大影响的政策转变。

(b) 与人权高专办和其他相关联合国实体合作，在本国和全球促进人权：

(一) 马来西亚欢迎最近任命了马来西亚人权顾问，并承诺与其密切合作，提高对人权问题的认识，加强本国促进人权的努力，特别是通过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

(二) 马来西亚于 2019 年 10 月接待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首次访问，并接待了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 12 次访问。2019 年，马来西亚政府向所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有效的访问邀请。

(三) 马来西亚正在与有关利益攸关方密切接触，讨论签署和批准与人权有关的其余国际公约的可能性。马来西亚正在与人权高专办合作，将 9 项核心人权条约翻译成本国语文马来语。该举措旨在对公众进行有关核心人权文书的教育，提高他们对国际人权标准和实践的认识，并可能使这些标准与马来西亚法律和实践相一致。

(c) 继续与人权理事会及其机制进行建设性接触，同时秉持温和与平衡的观点，以培养合作精神：

(一) 马来西亚坚信在建设性而非对抗性基础上参与人权问题的长期价值。马来西亚打算将建设性和务实的接触、合作、包容、透明和相互尊重的精神带到人权理事会，并坚信，尽管观点和立场不同，但在人权进步问题上，有更多的因素可以团结国际社会，而不是分裂国际社会。

(二) 若能当选，马来西亚将通过建设性和包容性对话以及能力建设和技术合作，以平衡和非政治化的方式处理人权问题。我们的目标是在全球保护和促进人权方面提高对话、合作和行动的质量。

(d) 落实促进和保护最弱势群体权利的政策和立法：

(一) 马来西亚继续致力于按照《儿童权利公约》规定的义务保护和促进所有儿童的权利。马来西亚正在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合作，审查现有的儿童政策，并制定新的综合性国家儿童政策和儿童问题行动计划。

(二) 马来西亚政府于 2019 年在其国家人权机构马来西亚人权委员会中任命了一名儿童事务专员，以进一步加强该委员会对政府的咨询作用，重点是儿童权利。

(三) 2017 年，马来西亚成立了东南亚首个针对儿童的性犯罪特别法庭，旨在加快审理针对儿童犯下的性犯罪案件，同时保护儿童受害人和儿童证人的安全、利益和福祉。

(四) 马来西亚努力通过各种举措改善儿童社会服务体系，例如针对违法儿童的“分流”试点项目、针对移民中心无人陪伴和失散儿童的“替代拘留”试点项目以及针对需要照料和保护儿童的“基于家庭的照料”试点项目。这些试点项目旨在确保儿童在家庭环境中成长并充分发挥其潜力，而不是被安置在机构中。

(五) 马来西亚实施了许多提高土著社区生计的举措，包括通过基础设施发展、消除贫困和创收活动以及人力资本发展方案。目前，马来西亚政府正在根据2007年《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为土著人民制订国家发展政策蓝图，重点放在经济、教育、卫生、基础设施、土地、领导力和文化等七个领域。

(六) 马来西亚坚信，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全民健康覆盖“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的主题，每个人都有权享有所能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鉴于COVID-19大流行，健康和保健权尤为重要，特别是对边缘化和弱势群体而言。因此，至关重要的是确保普遍负担得起的、可得的公平的COVID-19疫苗。在这方面，马来西亚政府正在向本国所有成年人提供免费健康检查和免费疫苗接种，无论其公民身份和移民身份如何。作为推动疫苗外交努力的一部分，马来西亚将积极与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和志同道合的国家合作，促进公平获得疫苗。马来西亚欢迎就卫生有关的问题向其提供专家咨询、能力建设和技术交流，并欢迎探讨与会员国开展新的合作。

(七) 此外，马来西亚相信，入选世卫组织执行局将使马来西亚能够在卫生外交中发挥积极作用，并确保有效的卫生政策得到广泛实施。

(八) 马来西亚正在参与COVID-19疫苗全球获取(COVAX)机制，并正在与世界各国合作，确保疫苗成为全球公益物。

(九) 作为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人道主义应急供应站亚太枢纽的东道国，马来西亚还加大力度提供人道主义救援援助，支持其他国家抗击COVID-19的行动和人道主义救援。

(e) 加大力度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一) 马来西亚始终把增强妇女权能和性别平等放在最优先位置。作为人权理事会成员，马来西亚将继续全面致力于履行其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条约义务。在国内，作为增强妇女权能议程的一部分，马来西亚政府的目标是妇女参与国家决策层的比例达到至少30%。到目前为止，公共部门已经超过了这一目标，2019年担任决策职位的人当中，女性占37.3%。与此同时，在私营部门，2019年前100家上市公司董事会中的妇女比例为26.4%，明显高于2017年的19.2%。

(二) 在处理家庭暴力方面，马来西亚政府设立了24小时热线(“Talian Kasih”)，使公众能够举报家庭暴力行为或涉嫌家庭暴力行为；开办一站式危机处理中心，向暴力受害人提供医疗、心理、社会、住所护和法律支持；专门的清真

寺作为所有种族和宗教的家庭暴力受害者的临时收容中心和庇护所；由 18 岁及以上的妇女志愿者组成的接受了旨在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心理社会支持培训的常设特别小分队。

(三) 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马来西亚政府正在寻求通过“点击和刷卡模块”，提高妇女的数字素养，预计将使全国 40 000 名妇女受益。政府还为托儿服务提供各种举措，以在疫情期间支持劳动力中的妇女，包括提供设立托儿中心所需的财政赠款、为托儿中心经营者提供税收优惠以及向父母提供补贴。

(四) 马来西亚政府目前正在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密切合作，审查和改进其《提高妇女地位行动计划》。除其他外，该《计划》寻求制定性别平等主流化框架，其中包括能力建设方案和任命每个部委的性别问题协调小组。作为加强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法律框架努力的一部分，政府正在制订“性骚扰法案”和“性别平等法案”。

(f) 采取更大步骤吸引青年并增强他们的权能：

(一) 马来西亚已采取重要步骤增强其青年的权能。2019 年取得了一个里程碑，在两党共同努力下修正了《马来西亚联邦宪法》，将马来西亚公民的投票年龄从 21 岁下调到 18 岁。修正案还包括选民自动登记到选民名册上，以及候选人在 18 岁时有资格参选的条款，从而进一步扩大了马来西亚青年的普选和公民参与。

(二) 2016 年，马来西亚政府修订了 2001 年的《儿童法》，使儿童能够成为全国儿童委员会的一部分，并积极参与政府的决策过程。

(g) 制定一项关于工商企业与人权的国家行动计划：

(一) 马来西亚政府认识到提高企业对工商企业与人权问题的认识的重要性，并倡导这些企业预防和解决工商活动对人权的不良影响，因此根据《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建立了若干机制，例如“FTSE4Good”环境、社会和治理评级，其中包括马来西亚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人权标准。马来西亚公司委员会还发布了一份关于公司责任披露和报告的通知，其中强调了包含人权原则和业绩指标的国际公司治理标准和工具。

(二) 马来西亚政府正在与包括政府机构、马来西亚人权委员会、企业领袖、投资者组织、监管机构、外国使团、学术界和民间社会在内的各利益攸关方密切协商，拟定马来西亚工商企业与人权国家行动计划。

(h) 加强努力，促进安全、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的环境，提高对气候变化对享受人权的影响的认识：

(一) 马来西亚认识到气候变化对健康权、发展权、住房权、水权和食物权的不利影响，以及对弱势群体的尤为严重的影响，因此寻求加强双边和多边层面的气候变化合作。马来西亚在应对气候变化方面的承诺体现在 2021 年成立的由总理主持的马来西亚气候变化行动委员会，作为确定方向、讨论气候

变化政策和行动、推动绿色经济增长以及在各个层面催化绿色技术和低碳增长的最高平台。

(二) 马来西亚有望兑现国家自主贡献对《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承诺，即到 2030 年将国内生产总值的温室气体排放强度相对于 2005 年国内生产总值的排放强度降低 45%。马来西亚政府正在推行绿色增长模式，按照其发展计划的规定向环境可持续性过渡，重点放在政策和监管框架、人力资本、绿色技术投资和金融工具上。马来西亚致力于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等易受气候变化影响的国家合作。

(i) 通过尊重文化权利继续促进多样性：

(一) 作为一个多族裔、多文化和多宗教的社会，马来西亚坚定拥护包容、接纳和理解的价值观，确保以进一步丰富国家的方式实现和谐与和平共处。马来西亚政府最近推出了 2021-2030 年《民族团结政策和民族团结蓝图》。该政策以“多样性中的团结”为主题，旨在根据《联邦宪法》和《民族原则》(Rukun Negara)加强团结和民族融合；形成自觉、爱国、同情、宽容、相互负责、相互尊重的民族认同感；培养欣赏和践行团结的马来西亚人。在制订《政策和蓝图》时，政府与市民、私营机构和非政府机构进行了广泛接触。

(二) 马来西亚政府还在最后确定《国家文化政策》，该政策支持通过促进和保护文化权利实现共同繁荣的愿景。

(j) 继续加强马来西亚的人权机构和机制：

- 马来西亚承诺，除其他外，通过改善资金支持、不断进行法律审查以加强其治理法，以及使更多政府机构与马来西亚人权委员会的接触制度化，继续支持加强马来西亚人权委员会作为《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所规定的 A 级国家人权机构的地位。

(k) 继续与所有会员国和利益攸关方进行建设性接触，全面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一) 马来西亚承认《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与人权之间的重要联系。马来西亚被认为是首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第一个目标的国家之一，即到 2010 年将贫困人口减半。

(二) 包容和发展仍然是马来西亚自身转型的核心。马来西亚正在采取举措，以“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为主题，与包括民间社会组织和社区领袖在内的各利益攸关方一道，在全国各地的区和地方当局一级实施可持续发展目标本地化的举措。

3. 为履行这些承诺，马来西亚致力于：

(a) 在人权理事会承诺并促进以平衡、公正、普遍、非政治化和建设性的方式处理人权问题；

(b) 在国际一级深化合作,支持参与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本国弱势、边缘化和少数群体权利)的联合国各行为体和机制的工作;

(c) 坚持全社会办法的原则,继续与国家人权机构马来西亚人权委员会和民间社会组织等相关利益攸关方进行机构间协商,进一步促进和保护本国人民的人权;

(d) 继续审查马来西亚所加入的国际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这些审查使得在 2010 年撤销了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的若干保留;

(e) 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密切接触,讨论签署和批准与人权有关的其他国际公约的可能性,目的是准确和充分地了解相关权利和义务,并考虑使上述文书确立的标准与《联邦宪法》和国内法相一致的可能性;

(f) 加强努力,提高各界民众,包括执法官员、司法人员、政府官员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等公共服务部门的人权意识;

(g) 利用人权高专办开发的国家建议跟踪数据库,改进普遍定期审议进程下的监测机制;

(h) 支持并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特别是在实现发展权方面,包括支持旨在将其付诸实施的持续努力;

(i) 与其他会员国和感兴趣的伙伴分享最佳做法,包括在促进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的权利以及消除贫穷、保健和教育等方面;

(j) 在区域一级继续与东盟框架内的伙伴特别是东盟政府间人权委员会合作,促进该区域的人权;

(k) 在技术转让和疫苗开发科学家交流方面加强双边合作,马来西亚呼吁开发一种负担得起的、可得的公平的疫苗,并走上疫苗开发和生产的道路;

(l) 继续与联合国和世卫组织携手努力,改善我们人民的生活。COVID-19 带来的挑战迫使包括马来西亚在内的每个国家都将重点放在身心健康权、社会保障权、受教育权和包括衣食住行在内的适当生活水准权上。

4. 马来西亚竞选 2022-2024 年人权理事会成员,反映了我国决心继续在国内和国际上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努力取得进展。马来西亚期待着作为理事会成员建设性地参与,并为提高所有人的人权作出积极贡献。